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

陈杰:本院受理的原告余梅华(曾用名余美华)诉你与第三人陈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苏1183民初236号民事判决书、上诉须知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,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